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天宁区部分市政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2024 年第二批)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有效期限: 履行合同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甲方（需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4月1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402-YTZB-G2024-0015 号、天宁区部分市政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2024年第二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JSZC-320402-YTZB-G2024-0015 号、天宁区部分市政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2024年第二批）招标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JSZC-320402-YTZB-G2024-0015 号、天宁区部分市政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2024年第二批）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为（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315000 元。

单个项目金额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1	后曹路（横塘河西路-青龙西路）建设工程	45000
2	龙汇路（东支河东路-黄河东路）建设工程	45000
3	青洋北路（区界-北塘河路）建设工程	45000
4	青龙西路北侧横塘河西路西侧地块配套市政工程	45000
5	清南路（中吴大道-夏凉路）建设工程	45000
6	常面路（博爱路至丽景花园段）建设工程	45000
7	横塘河西路（龙城大道-虹景路）建设工程	45000
合计	总价：	315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土

样化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费、质控过程中的质控标准样品和密码平行样品费、车旅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款项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甲方开展单个项目的指令后，甲方预付单个项目 30% 的合同款。单个评估项目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后，甲方支付单个评估项目签约合同款项的 30%。在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建设用地划拨等手续后，甲方支付单个评估项目签约合同款项的 4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章部分】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附：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